(上接 138 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11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 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29 人；合伙人 264 人。

3、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 252,055.3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76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2 家。服务范围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行业，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1,725.72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女士，2002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薇女士，2013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10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志先生，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报告 10 万元（含税），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2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大华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0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21 年度全面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市场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本着积极稳健原则，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进行编制。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监事的责任意识，勤勉尽责履行监事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及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15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4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areway.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郑永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先生，财务中心总经理王墨潇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4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areway.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58213327

电子邮箱：ir@darewa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如因疫情影响等特殊情况，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召开地点等将视情况调整。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13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第 14 号要求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符合本解释规定的业务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该解释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黄汝清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863,4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620%。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1,995,3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3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68,0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4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68,0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68,0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4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6,792,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96,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5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6%；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31%。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6,792,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96,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5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6%；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31%。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6,792,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96,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5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6%；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31%。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6,792,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96,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5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6%；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31%。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6,853,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57,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0 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6,853,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57,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6,792,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96,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5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6%；弃权 6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31%。

8.00 2022 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6,853,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57,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0 2022 年度资金预算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6,853,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57,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0 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0,643,360 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209,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57,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0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6,853,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57,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2,157,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46%；反对 4,705,8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19%；反对 4,705,8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6,853,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57,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4.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6,69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1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00,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674%；反对 16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43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孙佳律师视频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2-016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公司首发上市后，公司股东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持股平台拆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该类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股份减持、持股平台拆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26.19%减少至 18.44%。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01J 室
法定代表人	曾犁
注册资本	9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76453233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信息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43 年 8 月 22 日

钥信信息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曾犁	97.86
2	上海谭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

2、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序号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原因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2018-03-27	大宗交易	减持股份	2018-016号	55,161,300	26.19	-4,211,730	-2.00	50,949,570	24.19
2	2018-03-30－2018-09-29	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	2018-047号	50,949,570	24.19	-4,122,689	-1.95	46,826,881	22.24
3	2018-11-12	大宗交易	持股平台拆分	2018-050号	46,826,881	22.24	-3,512,000	-1.67	43,314,881	20.57
4	2020-09-24	被动稀释	非公开发行	2020-045号	43,314,881	20.57	-	-2.13	43,314,881	18.44

注 1：2018 年 11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数据港 3,512,000 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至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旭沣”），上海旭沣在受让取得该部分股份后，退出其持有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全部合伙份额。上述大宗交易及退伙实施前后，上海旭沣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数据港股份加总数未发生变化，系持股平台拆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注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60,640,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4%；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数为 93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53%，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号）。

本次权益变动后，除前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因累计变动超过 5%，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2-015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